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7)

##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方透過協議計劃  
將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茲提述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振石集團(香港)和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星期一)為香港公眾假期，計劃文件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 香港時間

計劃文件的寄發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最後時間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法院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在法院會議上  
直接向主席提交)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交易時段結束時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根據

計劃獲授權益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根據計劃獲授權益的資格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起

大法院對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

呈請進行聆訊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為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而進行法院聆訊的結果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可予進一步更改。倘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施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振石集團(香港)和石  
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張毓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石基業  
有限公司  
主席  
張毓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張健侃先生、張毓強先生及尹航先生。

於公告日期，振石控股董事為張毓強先生、張健侃先生及王源先生。

要約方董事及振石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張毓強先生(主席)、張健侃先生、唐興華先生及王源先生

執行董事：尹航先生及黃鈞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平先生、婁賀統先生及趙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